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8676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大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與相對人侯建志、柯佑倫於民國111年2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5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1年4月1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30,242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10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111年2月8日，其上有侯建志之簽名及蓋有相對人大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及侯建志之印文。惟相對人大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29日經股東決議選任「林俊樺」為董事，對外代表公司，並經新北市政府准予登記在案，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

01 新北市政府110年5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32796號函及
02 相對人大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是相
03 對人大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8日簽發系爭本票
04 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林俊樺」，而非「侯建志」，則系爭
05 本票既未經相對人大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俊
06 樺簽名或蓋章，本院依形式審查原則，尚難認定係相對人大
07 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合法發票行為，依
08 前開法條規定，聲請人以相對人大心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
09 發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0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